附件7：经济学院第十二届体育节暨田径运动会宣传报道 优秀单位、先进个人评比方法

为弘扬体育精神，浓厚体育文化氛围，展示运动会的良好精神风貌，现对本次运动会宣传报道工作做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征集流程

（1）稿件征集：

从13、14两个年级的各个班级中征集稿件，具体由各班班长负责。本届院运会征稿规定：13、14级每人每天至少上交两篇稿件，其中运动员上交一篇稿件（不含只参加团体项目的运动员），各单位确保本单位稿件的数量与质量，且各单位应仔细检查是否有雷同稿件，如有雷同稿件应退回重写，否则将扣除单位分数。本次稿件征集原则并不是多多益善，只有本单位的稿件进入初审、复审阶段才能对个人、单位进行加分奖励。

（2）稿件类型：

文艺稿（主题积极，联系赛事，不低于300字）----1分

消息类（真实及时，语言简练，不低于300字）----1分

评论类（见解独到，评论运动会各类现象，不低于800字）---2分

通讯类（主题明确，对运动会中的人事物进行深度报道，不低于800字）------2分

（上述分数为稿件过初审后所得的分数）

（3）稿件征收时间：

4月16日，上午：8：30——11：00，下午：14:30——16: 30。

4月17日，上午：8:30——10:00。

（4）投稿地点：西区田径场主席台审稿区

（5）稿件主审人员：13级、14级年级记者团及院采编部储备干部

（6）投稿方式：各班在交稿前请先统计好所交稿件的数量，并附上一张空白纸（写上：班级名称，稿件数量等详细信息）

二、奖励措施

（1）根据稿件总数，通过初审、复审稿件数对单位与个人进行相应加分，并除以单位人数，得出总分，最终评出五个“先进宣传报道单位” 、及若干“先进宣传报道个人”，并颁发奖状，给予奖励。

（2）本次单位及个人在院运会上表现将在学年末计入到综合评比中，对单位或个人授以荣誉称号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1）稿件更重质量，评审团会更加注重质量的选择，所以请各单位上交质量较高的稿件。

（2）所有稿件均需采用方格纸撰写，否则视为废稿，希望各单位能够认真审核。

（3）对于稿件采写、收集怠慢的单位予以上报。

 注：请各单位仔细阅读以上投稿要求，并在指定时间段内积极投稿。